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城市开发边界内补充范围
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人（甲方/甲方）：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乙方一）：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河南 省(市) 开封 市(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5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5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就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城市开发边界内补充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委托方委托设计方进行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城市开发边界内补充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相关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在相应付款时间节点前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 2024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5 日在 开封市 履行。

(二) 编制内容及工作要求：

1、编制范围及内容：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城市开发边界内补充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西起九大街，东至拓新街，北至创新路，南至祥港大道，总面积约 2.19 平方公里。

编制内容：编制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城市开发边界内补充范围 2.19 平方公里控制性详细规划。

承接传导上位规划意图，在落实总体规划所确定的管控传导要求的基础上，对本区域空间开发利用做出统筹安排，明确单元内用地布局、人口规模、建设总量、开发强度分区、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管控要求。

具体控制条件包括：详细规定所规划范围内各类不同使用性质用地的界线；规

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规定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建筑间距等要求；提出片区内开发地块的城市设计引导；确定各级道路红线位置、控制点坐标和标高；根据规划容量，确定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2、工作进度安排：

时间安排：共计 60 个日历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 15 个日历日：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共计 10 个日历日，技术方案的研讨及补充调研 5 个日历日。

第二个阶段 15 个日历日：初步方案阶段，确定发展方向，研究规划理念及构思，制定规划策略，提出初步用地布局方案。

第三个阶段 15 个日历日：形成初步方案成果，向规划主管部门提交初步成果，并申请组织相关部门对初步方案进行商讨，收集修改意见。

第四个阶段 15 个日历日：修改完善成果，10 个日历日，组织专家评审，5 个日历日，根据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并向主管部门提交报批成果。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1、成果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和附件六套。
- 2、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 1、项目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城市开发边界内补充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3-50，公开招标采购的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总计为人民币（含税）6130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叁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70%，429100.00元（肆拾贰万玖仟壹佰元整），时间：提交方案初步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30%，183900.00元（壹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

5、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后，及时申请资金并拨付。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五）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合同。

六、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仅限于双方自己使用，不得授权他人使用。一方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加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并承担因该错误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

5、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五条第2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6、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15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7、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据实结算。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进入现场展开工作。未收到阶段款时，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收到的报酬为限。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4、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410201011035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家波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程晓升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七层	邮政编码	475000	
	电 话	0371-23991085	传真	0371-23991062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委托人 (乙方)	名称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市建营 (签章) 帐号:41001555516050002752 地址:包公湖南路 电话:3984779 4102012001790 2024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超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瑞印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开封市七大街与安顺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	475000	
	电 话	0371-23888050	传真	0371-2388806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帐 号	41001555516050002752				